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34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玉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貳萬玖仟貳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玉芬於民國111年06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29日起至民國118年06月2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8日止累計64,38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2,496元為本金；1,485元為利息；4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
01 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陳玉芬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向
02 債權人借款1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2月27日起至民國
03 117年12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
04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05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6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7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8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9 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8日止累計134,779元正未給付，其
10 中130,745元為本金；3,334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
11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12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陳玉芬於民國
13 108年08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
14 8月05日起至民國115年08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
15 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
16 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17 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
18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
19 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
20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8日止累計230,065
21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25,966元為本金；3,699元為利息；400
22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
23 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
24 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
25 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
26 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
27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0345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2496 元	陳玉芬	自民國113 年10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72%計 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30745 元	陳玉芬	自民國113 年10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 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225966 元	陳玉芬	自民國113 年10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 算 之利息

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6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9 另行聲請。

10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1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2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3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4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5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